散文诗页

闲冬碎笔

♣ 曹春雷

树

一棵冬天里的树，最耐看。虽然，它被寒风一点点摘去所有的叶子，寂寂地站立。但这时它所呈现出来的，不是低眉顺眼的姿态，而是决绝的昂然与无畏。枝干高举，如刀，似剑，把蓝天切成一块一块。

这样的树，随便拽过一棵来，都能入画。不用浓墨重彩，三两笔就能勾勒出来——大地广袤，一棵光秃秃的树桀骜挺立。无须别的。大面积的留白。这样的画，总能让人读出一丝悲壮的意味来。

如果再添加一个鹊巢上去，更好。因为一下子能让画面柔和起来。鸟的生机，冲淡了树的冷峻。这会让看画的人，嘴角情不自禁地就会微微上扬起来。因为，他感受到了温暖与希望。

一个喜欢在冬天看树的人，无论他正经受着怎样的挫折，但内心不会荒凉，因为他的目光会借助一棵树，刺透寒冷，看到冬天过后的春暖花开。

阳光

冬天里的阳光，最可爱。人们恨不得把它披在身上，搂在怀里，揣进衣兜里。这时，人们已经忘记了夏日时对它的厌恶和嫌弃。

比起城市来，阳光更爱眷顾乡村。因为，城市的阳光总是会被林立的高楼切割得七零八碎。而在乡村，阳光是一张无须担心会被刺破的大网，将大地温柔地覆盖起来。

乡村的南墙根，是堆积阳光最多的地方。村人们无论男女，不论老少，三三两两而聚。这么好的阳光，不晒，是会浪费的。

山地的阳光最纯净。找一块干净的青石板，石头三侧围绕，只有南侧敞开，风进不来，而阳光能奔流不息地涌入。坐下。即便是坐着，也能一眼望得见下面的村庄，凹在山谷里，如一个安宁的婴儿。

身体晒得通透。无论内心曾郁积多少阴冷，此刻会荡然无存。这时的心，是透明的，落不上一点儿俗世的尘埃。

河流

冬天里的河，最瘦，瘦成了一条腰带，似乎拎起来就能系在腰上。河滩大面积地裸露着，芦苇在寒风中摇曳，芦花招展成一面面洁白的旗帜。翠鸟在一簇芦花上荡秋千——白色的底子上，便盛开了一朵宝石蓝。

鹅和鸭子失去了自己的领地，不甘地在岸上徘徊。

冬天的河，是沉默的。冰是盔甲，也是桎梏，禁闭了它的喧哗声。

这种沉默，是一种思想者的姿态。正如一个钓者，他把冰凿开一个口子，一杆在手，静然而坐。河是沉默的，他也是沉默的。如果有雪，那么，他就“独钓寒江雪”。他钓的，不是鱼，是自己的一颗心。

没有什么，能禁锢一条内心奔涌的河。寒冰下，河昼夜不息。远处，春天正把自己站立成一棵婀娜的垂柳，披了一身嫩绿的春色，等着它。

史海钩沉

马踏匈奴

♣ 张向前

徜徉在霍去病墓前，我总是在想：在大汉王朝战将如云的军队序列里，年纪轻轻的霍去病到底建立了什么样的功勋横空出世，让堂堂的汉武帝亲自下令给他修墓，东首陪葬，冢象祁连山？

绕墓一周，但见墓体高筑，有石人石兽布列四周，墓上林木通山。墓前立有石碑，上书“汉骠骑将军大司马冠军侯霍公去病墓”，字体厚敛沉实，有庄重感。在封建社会留下的万千墓碑中，除了至尊无上的帝王，鲜有这么多字数的将军墓铭。抬步顺着墓上的小路通往山上。站在墓顶，顿感视野开阔，咸阳古道，秦川历历。怅然间，那个英雄少年从历史的深处扑面而来。

17岁那年，霍去病以嫖姚校尉的军职随大将军卫青的六路大军出征。嫖姚校尉是一个仅次于将军的中级军官职位，却有自己统领的军队——卫青挑选了八百名骁勇矫捷的骑兵归他指挥。如果换成其他人，这个词也许就湮没在浩瀚的历史烟尘中了。嫖姚成为霍去病一个特殊的代称，一直被诗人们反复使用。“汉家战士三十万，将军兼领霍嫖姚”“借问大将谁，恐是霍嫖姚”“玉靶角弓珠勒马，汉家将赐霍嫖姚”，李杜及王维的诗，无疑是对霍去病的赞许褒奖。

年轻英勇的霍去病，率领他的八百骁骑一往无前地向北奔去。莽莽草原，人迹全无。他们不知不觉地走出好几百里，将近黄昏，忽然发现前方远处有一片黑点。霍去病判断应是匈奴的营帐，当即命部下衔枚而行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杀了过去。匈奴兵根本没想到汉军会这么远地杀来，顿时一片混乱。霍去病身先士卒，率先闯入匈奴营帐，八百骁骑个个勇猛无比，把匈奴兵杀得四散逃窜。霍军以八百骁骑斩杀匈奴兵2028人，并杀死匈奴单于的祖父籍若侯产及相国、当户等将官多人，生擒单于的叔父罗姑比。汉武帝大加褒奖，赐食邑二千五百户，封冠军侯。

这仅仅是个传奇的开始。霍去病英名真正崛起是在祁连山之战，即河西之战。公元121年，霍去病以骠骑将军身份，独自率领一万骑兵出征河西。他率军从陇西郡出发后，越乌戾山，渡黄河，六天转战千余里，踏破匈奴五王国，摧枯拉朽般将河西诸小王纷纷击溃。接着，霍去病继续纵横河西，往北再回头向南，于焉支山南北畅快地杀了一整个来回。匈奴的全部精锐被灭，汉军损失微乎其微。接着再战河西，没有等到计划前来会合的公孙敖军，霍去病独自率领所部骑兵继续依原定作战计划，急速推进。越过贺兰山，涉过浩瀚的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，绕道居延海，霍军深入匈奴境内2000余里，在祁连山与合黎山之间的弱水上游地区，从浑邪王、休屠王侧背发起猛攻，歼灭匈奴军3万余人。汉军以伤亡3000余人的代价，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。两战河西，成功受降，霍去病短短一年内歼灭、受降匈奴累计八万多。匈奴为此悲歌：“失我祁连山，使我六畜不蕃息；失我焉支山，使我妇女无颜色。”神武果敢的霍去病，成为悬在匈奴王国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。

汉武帝特意命人在长安为霍去病建造了一座豪华住宅，叫他去看看是否满意。霍去病谢绝了汉武帝的好意，气概万分地说：“匈奴未灭，何以家为！”这比后来三国赵子龙的那句“大丈夫只患事业不立，何患无妻”更为豪气。

看来，祁连山不仅是一座自然的山系，也是霍去病建功扬名的天梯。

后来的漠北之战，封狼居胥，霍去病因功与大将军卫青一起被拜为大司马，拥有管理和提调军队的巨大权力。到了这个时候，年纪轻轻的霍去病功业如日中天。17岁封侯，19岁领骠骑将军，23岁官拜大司马，与舅舅卫青一起，成为汉武帝时期打击匈奴的“帝国双璧”。斯时的地位和功勋，成为许多将领一生追求都不可逾越的巅峰。

或许是功名太盛。建功祁连四年之后，霍去病因病去世，年仅23岁。汉武帝很悲伤，给霍去病修了这座形如祁连山的墓，彰显他力克匈奴的奇功。葬礼那天，边境五郡调遣来的劲军身穿黑甲，夹道而立，从长安一直排到茂陵，为霍去病送别。就像他每次出征时，将士们为他壮行。

霍去病的英年早逝，让人们扼腕叹息。他就像一颗流星，在大汉的天空中散发出一束强烈的光之后，就殒没了。令人迷惑不解的是，翻遍史书，竟然没有找到关于霍去病身患何病，病因情况的记录……“去病”，去了汉朝匈奴袭扰之心病，却终是没有去了自己身体之疾病。

硝烟散去，四野旷达。汉武帝陵、李夫人墓、卫青墓、霍光墓、上官桀墓等散落在咸阳原上。西风残照，汉家陵阙。人们都在霍去病墓前瞻仰流连，西侧不远处的汉武大帝茂陵却少有人问津。究竟谁是谁的陪葬？

一组石头雕塑引起了我的注意。它置放在霍去病墓前。形态轩昂的战马英姿勃发，一只前蹄把一个匈奴士兵踏倒在地。手执弓箭的匈奴士兵仰面朝天，手持弓箭，企图做垂死挣扎。战马剽悍、雄壮、镇定自如，巍然挺立，匈奴士兵蜷缩在马腹之下狼狈不堪。据说，这件石马，就是仿霍去病生前战马雕刻的。霍去病骑着它远征匈奴，建功大汉。雕塑的名字叫《马踏匈奴》。这究竟是在塑马，还是在喻人？

一座仿形的大山，一匹石雕的战马，成了霍去病墓最典型的标志，也构建了霍去病一生短暂而辉煌的丰满形象。两个词语不期然地跳进了我的脑海：军功比山，骠骑如马。

静夜思（书法） 袁金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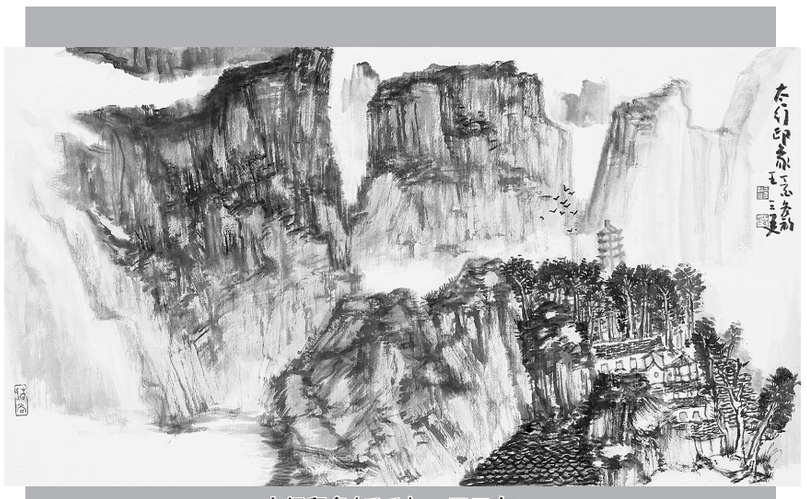
太行印象（国画） 王三友

新书架

《尤尔小屋的猫》 爱与守护的故事

♣ 田 果

刚刚失恋的女作家杰西准备逃离伦敦，仓促租下了康沃尔郡一处有着悠久历史的尤尔小屋，而租住小屋的附加条款就是她必须照顾小屋的神秘“原住民”，一只名叫“佩兰”的美丽又高傲的黑猫。没想到麻烦接踵而来，本想隐居写作的杰西，意外卷入小屋的产权之争，也因此与争夺产权的两个家族发生交集。到底谁才是小屋真正的主人？冥冥之中似乎有一种力量，在帮助杰西理清一段延续了500年的、关于爱与守护的动人故事。被深深打动的杰西决心保卫小屋和佩兰，而她自己的爱情与未来，又将由谁守护……小说围绕猫精灵佩兰展开，人与猫、人与人之间因爱而生的守护关系，让整个故事充满魔幻和温暖治愈。回顾小屋历任主人绵延500年的风风雨雨，又带着沉甸甸的历史感。而书中神秘悬疑的部分，则得益于爱尔兰民间传说的烘托。

该书上市后引起巨大反响，《泰晤士报》《卫报》《爱尔兰时报》《书单》等欧美众多知名媒体力荐。畅销30多个国家及地区，创下百万册销售纪录。

人与自然

风刮屋顶

♣ 石广田

风总是刮着屋顶。春天刮，夏天刮，秋天刮，冬天也刮。

二爷说，一场春风一场秋雨。他讲因果，我不信春天的风和秋天的雨会有啥关系。要真是那样，夏天的风和冬天的雪也应该有点儿啥关系。夏天总是刮数不清的风，可有些冬天却一场小雪都不下。

风不出来说话作证明，它只管刮。叶子刮到屋顶上，人看得见。草籽刮到屋顶上，鸟儿看得见。瓦松子刮到屋顶上，谁也看不见。风一年年刮屋顶，屋顶上就有了草，有了瓦松。二爷说，这瓦松啊，跟水里的鱼一样，有水就有鱼。瓦里不长瓦松，哪里长瓦松？可不是呢，我也不知道瓦松子是从哪里刮过来的，那些原来就长着的瓦松又是从哪里刮过来的。这一切，风都知道。

院子里的很多声音，也是风从屋顶上刮过来的。风不说，我也知道是从哪里刮过来的。那个女人的骂街声，是从北屋的屋顶刮过来的，她经常骂自己的男人不争气，不会挣钱；那只公鸡的打鸣声，是从东屋屋顶刮过来的，它夜里打鸣，白天也打鸣，那么多母鸡围着，它很少到院子外面去；那些或慢或快、或轻或重的脚步声，是从门楼顶上刮过来的——门前是大街，人走车走，牲口也走，门楼那么窄，驮着那么多声音，一定很吃力。

可哪座屋顶不吃力呢？草，瓦松，声音，它们都不算沉。两只喜鹊落在屋顶上，几只斑鸠落在屋顶上，一群麻雀落在屋顶上，就沉得多了。幸好它们不是一起落上去的，要不，今天的加上昨天的，再加上前天、大前天的……再结实的屋顶也受不住。幸好有风，它用劲儿一刮，就把它们都刮到明天去了。

有些东西不好从屋顶上刮走。二爷死后，他枕过的枕头扔到了屋顶上，风一直刮了两三年才刮走。先是枕头上的布被刮烂，里面的麦秸才被一根一根刮飞。二爷活着时头发就是这么少的，天天被风刮，今天刮飞一根，明天刮飞几根，就歇顶了。

雪比二爷的枕头强硬。风咋刮，也只能把冲着它来的那一面屋顶上的雪刮掉。风的直脾气，对另一面屋顶上的雪一点儿办法也没有。雪去年有，今年有，明年后年也还有，风使劲儿一刮，就和雪搅在了一起。风一走，雪又落在风刮不到的另一面屋顶上。这就得屋顶自己想办法了。

风刮着屋顶，刮着刮着瓦就老了。可是谁也不知道，今天的风和昨天的风是啥关系。也许昨天的风老了，刮不动了，就住进了瓦里。风一天往瓦里住一批，天长日久瓦就风化了。也有可能，昨天的风只是累了，找个地方歇了歇，今天又开始刮了。

二爷讲因果我不信，可风讲不讲因果，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它天天在屋顶上刮，好像在找啥东西。

知味

牵挂面

♣ 丁大成

牵过年挂面不像打年豆腐、打糍粑有固定日子，一般选在腊月初。

牵挂面绝对是技术活。所以乡间有木匠师傅、篾匠师傅、砌匠师傅……也有牵挂面师傅。请师傅要付工钱，要酒肉相待，还要赔小心。那年挂面麦种下地，母亲大胆决定让父亲半路出家学牵挂面。父亲开始技术和心理方面的准备，比如湾子里有人家牵喜事面，父亲马上跑去观摩打下手……父亲像个训练有素的新兵，真要上战场还有几分惶恐。母亲说，人家能干，你照样能干！父亲说，要不先牵10斤面试试。母亲说，难得的好天气，60斤面都和上。大不了吃“挂面粑”！父亲大受鼓舞，搬出新买的挂面盆，称60斤面倒进盆里。

和面要用盐水。一斤面下多少盐，有严格的比例。盐下重了，捆住面的手脚，牵不到位。盐下轻了，没韧劲滴流一堆。老辈人留有验方，可老辈人用的是16两秤，现在用的是10两秤。这中间的换算没得个“小九九”掰弄不清。所以俺这地界形容人笨不聪明为“算不清盐账”。把盐研细化成水，均匀地拌在60斤面里，也需要技巧和力气。所以俺这地界形容人能力差不会处事为“拌不转”。看看，一个牵挂面蕴含几多文化。

面和到一定程度开始踹，面踹到起泡，方才和好。将和好的面倒在抹了茶油的案板上，团成圆饼，用盘子环切，一番摔打牵拉，开始盘条。先盘成粗条，粗如猪大肠，旋在案板另一端。随着条的旋转，母亲不停地用刷子在条上抹茶油，毫不吝啬。这样防止粘连，又使挂面入味。再盘成细条，细如猪小肠，不停地抹油，直接旋进挂面盆里盖好——工作才算告一段落。

第二天鸡叫头遍父亲起床，把火塘的火烧旺，找来特制的长条宽木凳，将“羊角（读guo）”插进凳头的方眼里。把挂面盆搬到宽凳上抵紧“羊角”，父亲坐到挂面盆后面，取身边竹篓里一长一短两根筷子插在“羊眼”里，将盆里的条搓细缠在挂面筷子上。挂面筷子是专门去大山上砍的寮竹，小拇指粗，一尺五寸长，性韧不容易拉断。上筷子犹如穿鞋带，条的粗细决定成品挂面的粗细。筷子上满后放进挂面箱内。挂面箱长长的，四周密封，下面铺层厚火灰，上面盖上厚被子。箱内分上下两格，缠满面条的筷子一根横在格子上，一根自然下垂。这就是为何筷子要一长一短。筷子上完后用被子捂严箱口，醒面。

父亲选门前向阳背风的一角支挂面架子。两根木柱的上下榫眼里穿上两根长长的木条叫“挂面条”，一人搭一手高。上挂面条烫两排眼，下挂面条烫一排眼。面醒到一定的长度开始出箱。一根筷子插进上挂面条，父亲双手捏住另一根筷子悠悠地牵拉。挂面越牵越长，越牵越细，挂面“到架”了！将筷子插进下挂面条里，挂面瀑布一般。

这天风和日丽，满架的挂面细如发丝，洁白光韧。父亲支上案板，细心地把晒干的挂面取下来，切掉挂面头，一折两截并齐，用皮纸扎成一子儿一子儿的。

旗开得胜。便有邻家请父亲当师傅牵挂面，他的生意特好，人家师傅一次牵40斤到50斤面，他一次牵60斤面。主家过意不去，他豪迈地说锣打破了，哪还在乎个袢！事实上他算不清盐账，他只晓得60斤面下多少盐。父亲守着这门半路出家自学成才的技艺，巴望着每年的腊月大显身手——这是他卑微人生的一大亮点。

连 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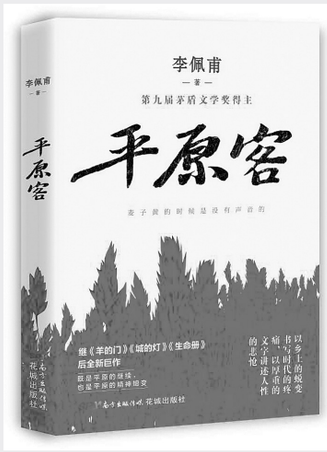

也不仅仅是吃家里的饭没有胃口。由于一连串的事情，李德林对徐亚男早就看不入眼了。她的一些做派，不仅让同僚笑话，也让他面子上不好看。每当她拿起电话，说“我是李德林家的——”，就让他脑子眼疼！再有，这段时间以来，他所培育的“黄淮一号”双穗小麦试验屡屡失败，连他名下的研究生都开始质疑他的“小麦理论”了。这也让他闷闷不乐。公务方面，有几个地市搞大拆大建，卖地卖疯了，越过了国务院土地政策的“红线”，受到了上边的严厉批评。他曾亲自带着调查组下去处理过两起“农田商用”的非法事件，但他是分管“农口”的，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省长专门把他叫去谈了话，省长说：“老李呀，你是小麦专家，不知道土地的重要么？”就这一句，让李德林无地自容。就这样，一连串的事情叠加在一起，使他的压力越来越大，心绪极坏。

徐亚男只知道他每天夹着个皮包，坐着专车，体体面面地出门去了，并不知道他晚上夹带回来的，是怎样的一副心情。也不可能替他排遣，交流就更谈不上了。所以，回到家里，看见徐亚男贴一脸的黄瓜片子，在他面前扭来扭去，还走着掉着……让李德林恶心得直想吐。是呀，你朴实点也就罢了，可徐亚男偏偏跟城里人学，毛病。有一次，徐亚男突然拿出一个纸片，纸片上写着一串英文字母。她问：“球球他爸，这个牌子是抹脸用的吧？”李德林一看，是美国的“坯灰”。李德林说：“是谁骗你的？——抹墙的。”还有一次，李德林刚一进门，徐亚男就说：“这个老薛不接我电话，孩儿他表舅的事，也不是啥大事，你能不能……”李德林大怒：“谁让你给薛书记打电话了？以后不要动不动就给人家打电话。下不为例！”他脸本来就黑，在家里话也少，又是一个轻易不发火的人，自然看不出什么端倪。可李德林已忍无可忍。

吃了晚饭，看了一会儿新闻联播，李德林就斜靠在沙发上看文件。就这么看着看着，他身子往下一出溜儿，睡着了。其实他并没有睡死，他只是把眼闭上了……这是他准备“分居”的前奏。以前就是这样。这就是说，他不打算回房间跟徐亚男一张床睡了。

开始的时候，徐亚男只是在客厅里走来走去，一会儿拿点这，一会儿又拿点那，动静很大，希望能引起他的注意。可他脑袋昏昏的，蒙蒙眬眬的，已有些睡意了。后来，徐亚男从卧室里拿了一床毛毯盖在了他身上，仍是希望引起他的注意。可他纹丝不动。

到了半夜时分，徐亚男穿着真丝睡衣从卧室里走出来，走到他跟前，解开他的皮带扣，动作很大地去掏他的裤裆……这时候李德林迷迷糊糊的，猛一下惊醒，说：“你干什么？”

徐亚男拽着他说：“你起来。你给我起来。”

李德林说：“干啥？都二半夜了。”

徐亚男说：“干啥？你说干啥？该交‘公粮’了。”

李德林没好气地说：“睡去吧。我累了，没心情。”

徐亚男说：“你没有，我有。起来。”

李德林说：“这样，这样吧。你坐下，咱好好谈谈。”

徐亚男说：“‘公粮’你多长时间没交了？说吧，你是不是在外头卖‘余粮’了？谈啥谈，要谈咱被窝里谈去。”

李德林说：“彩呀，坐，你坐。咱好长时间没交心了。你坐下，咱交交心。”

徐亚男早就把名字改了，她最讨厌有人叫她“彩”。她都这样了，还能让人“踩”吗？她怔了一下，大怒：“交啥心？一个大活人都交给你了，还想咋？……你啥人哪？”

李德林一下子目瞪口呆，说：“你、你、怎么……？！”

徐亚男急不择口，说：“咋，你在外边打野食，吃饱喝足了，偷存私房钱不说，回家来连‘公粮’也不交了。把你爹叫起来，让他评评理！”

一听这话，李德林白了她一眼，勃然大怒：“怎么？我爹死了，你还要把他老人家从坟里拉出来吗？！”

一提起父亲，李德林心里就隐隐作痛。父亲已经走了。父亲是去年冬天走的。自从徐亚男生了孩子后，父亲每况愈下，渐渐就不招徐亚男待见了。老人喜欢孙子，抱出去摔了一跤，孩子脸上磕破了一点油皮。从此后，徐亚男碰都不让他碰了。每每还用小话刺激他，动不动就说：“老木坷嚓眼的，别再摔了孩子，一边去。”家里有很多进口奶粉，一桶一桶地堆着。本是让老人和孩子一块喝的，可徐亚男却把奶粉藏起来了，只让孩子喝。有两次，李德林下班回来早一些，就见老人在院子外边呆呆地坐着，像个傻子似的。李德林问：“爹，你怎么在这儿坐着呢？”老人也没说什么。老人说：“我晒晒。晒晒虫儿不打。”李德林把他扶起来，说：“回屋吧。天都黑了。”后来，父亲突然提出来要回乡下，李德林劝了很多次，都没劝住。他执意要走。父亲回乡不到半年时间，突然就去世了。父亲一直到去世，都没说过徐亚男一句坏话。可后来，李德林听人说，只要李德林一出门，徐亚男就把老人赶到门外去了。美其名曰：“晒晒虫儿不打。”

徐亚男知道自己说漏了嘴，脸上有了些怯意，身子不由往后退了一步。

这时，李德林终于把那句话说出来了。他冷冷地说：“离婚吧。这日子没法过了。”

徐亚男怔了一下：“你说啥？”

李德林很坚决地说：“离婚。”

徐亚男一下子跳起来，说：“我说呢，船在这儿弯着呢。想换新花样了是吧？好啊，离，我现在就成全你，马上离！……”说着，她茫然地扭了一圈儿，两只手像是要抓住什么。可她突然拐进里屋，把孩子从床上一把抱起来，孩子被惊着了，“哇”的一声哭起来。徐亚男把孩子抱到厅里，当着李德林的面，把孩子高高地举起来，大声说：“离，离吧！既然你想让俺娘们死，这孩子我也不要了，当你面摔死，不留后患！省得将来后娘折磨他……”

李德林脑子里“嗡”的一声，一下子短路了。他惊慌失措地从沙发上爬起来，张口结舌地说：“你，你，你……这是干什么？”

徐亚男说：“你不是要离婚么？离吧。反正是个死，孩子前脚走，我后脚跟上，不拦你。”

李德林没有主意了。他慌忙说：“放下，你先把孩子放下，有话好好说。”

徐亚男大声喝道：“姓李的，我告诉你，想离婚，门儿都没有，除非我死了！”

孩子哇哇地哭着，嗓子都哭哑了……

李德林一下子心软了。他说：“算了，算了。我服了你了。把孩子抱进去吧。”